

江西省标准化条例

(2020年7月24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4号

《江西省标准化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章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特别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省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在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规范、引领及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管理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标准化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本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国际、国家标准机构交流合作,推动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机构、培训机构落户本省。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从事标准化专业工作的人才培养纳入省、设区的市人才发展战略,培养标准化基础知识扎实、专业水平高、熟悉国际标准化规则的人才。

第八条 鼓励并支持高等院校等开设标准化课程和专业,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

第九条 建立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互通支撑机制,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对于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标准创新成果,纳入本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奖范围。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为满足本行政区域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地理标志产品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特殊技术要求,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地方标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地方标准制定应当遵循评估立项、编制计划、组织起草、征求意见、社会公示、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备案等程序。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供科研、设计、生产和管理等人员参考使用。

第十四条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社会团体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

第十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保证各参与主体平等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应当组织参与的成员对起草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第十六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非企业、社会团体的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制定本产品、服务、管理标准的,可以参照企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区域产业集群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八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安全性、通用性和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十九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编号规则进行编号。企业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以企业标准形式各自编号、发布。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标准,禁止提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提出立项申请并组织起草的地方标准,应当采取配套措施,推进地方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通过认证认可等合格评定活动推动推荐性标准的实施。认证认可活动及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情况,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或者通过标准化协调机制处理。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涉及专利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名称和编号。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其他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的,应当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产品、服务

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其对应的试验方法。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标准制定主体宣布废除的标准,企业继续执行的,应当先转化为企业标准。

第二十七条 企业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商品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标示标准编号。

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主体,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要求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第四章 “江西绿色生态”标准特别规定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需要,按照经济适时制定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更加严格的生态文化、生态经济、生态安全等方面的绿色生态地方标准,并推广应用。

第三十一条 推行“江西绿色生态”标志制度。本省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经自愿申请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符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调、质量领先要求的,可以在产品包装、说明书或者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使用“江西绿色生态”标志。

第三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标准的服务进行规范引导。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标准立项、起草、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协商不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机制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三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优化标准化工作办事流程,提供便利的标准文献信息查询等公共服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标准化技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标准的服务进行规范引导。

第三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标准立项、起草、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协商不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机制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三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科研机构等依法开展标准研究制定、宣传培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信息咨询等服务,推进标准化服务与产业融合发展,营造标准化服务业良好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建立标准化建设合作机制,加强重点产业标准化建设,推动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条 企业参与起草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主导起草的地方标准,一经公开发布,可以作为认定该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未依法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第四十五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的;
(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编号不符合规定的;
(三)企业标准未公开产品、服务功能指标和产品性能指标及其对应的试验方法的。

第四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编号、备案或者复审,经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事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10月23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7月29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江西省标准化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本省标准化白皮书,公布下列内容:
(一)标准化工作总体情况;
(二)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情况;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自我管理情况;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五)“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制定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药罐子”的致富路

——记永新高桥楼镇白堡村脱贫户陈继山

本报记者 陈化先 实习生 陈冉浩

母牛,母牛不断繁育,到2018年已有11头牛。其间,陈继山先后得到繁育牛崽的近万元奖励,2018年卖出了4头牛崽,收入2.8万元。

早在2017年,陈继山在养牛之时,就有意租山租田,但因没有经验和资金,加上每年还要住院一个月,每次有想法却又不敢实施。陈继山向永新县人民法院驻村干部曹阳咨询,曹阳帮他仔细核算并指导实施后,他大胆向白堡村竹子界租组下100亩耕地、5亩山。2018年2月,正当陈继山发动全家种植油茶苗时,作为结对帮扶单位的县人民法院发动单位志愿者50多人,帮助他种植油茶6000多株。

陈继山租下的100多亩耕地,四面都是山,很多是撂荒地。他思前想后,多年撂荒地刚好适合种植生态水稻,不用化肥,只用于有机肥,主打生态牌。2018年,他收获2万公斤稻谷,纯收入近万元。

山上种油茶树,山下种田和养牛,陈继山彻底从贫困

中走出,还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脱贫户,他信心更足了。2019年,陈继山申请了5万元小额贷款,购买了10头母牛崽,将牛的存栏量提升至24头。近日,陈继山看准行情,先后出售了10头牛崽,创收7万多元。“我家未来要保持20多头牛的数量,这样才能有流动资金。”陈继山早有谋划。

如今,家里有充足的粮食,他在粮田边养起了鸡和鸭,搞起“稻鸡鸭共作”模式。“我这麻鸭100元一只,即便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也不愁销路。”陈继山乐呵呵地说。

眼看产业越做越大,陈继山有些忙不过来,他把在外务工的25岁儿子叫了回来,教他养牛、种粮、维护油茶林,让他快速积累种养经验,以便挑起家庭重任。

“我能有今天的业绩,要感谢党和国家的扶贫政策,感谢结对帮扶干部的鼓励和引导,感谢乡村两级干部大力支持,让我一个‘药罐子’也找到了致富路。”陈继山感慨万千。



“拥有一个产业只是实现了脱贫,如今我有了三个产业,可以说实现了小康生活。”8月4日,永新县高桥楼镇白堡村竹子界组的陈继山对记者说。

2011年,陈继山先后被诊断出肺气肿和脑瘤。为了治病,他前往北京、上海求医,家里能卖的都卖了,换来满屋的药罐子,甚至需要贷款看病。当时,陈继山三个小孩均在上学。“那时过日子,是分分秒秒都在挣扎。”他回忆道。

2014年,陈继山被列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省国资委、吉安市人社局、永新县人民法院三级帮扶干部先后对陈继山进行帮扶。高桥楼镇将他列入低保户,村里聘他为图书管理员,每月还有残疾补贴……这些政策措施让失去劳动能力陈继山看到了希望。同时,健康扶贫、产业扶贫政策也不断向他倾斜。在省国资委驻白堡村第一书记高柳珠的引导和鼓励下,陈继山先是入股元背生态种养合作社,并投工、投劳参与其中。2015年,陈继山购买了4头

修水研学旅行成旅游新亮点

本报讯(记者何深宝)8月3日,修水县双井黄庭坚故里景区热闹非凡,一批又一批中小学生来这里研学旅行。记者在现场看到,学生们在景区工作人员指导下,体验排版、上墨、拓印等过程,感受活字印刷术的神奇。

杭口镇双井村是北宋著名文学家、书法家黄庭坚的故乡。双井黄庭坚故里景区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主要景点有黄庭坚故居、高峰书院、进士园等,是中小学生在研学旅行的好地方。“7月中旬以来,景区每天接待研学旅行的中小學生少则100多人,多则300多人。”景区工作人员欧何说。

据了解,修水县先后改扩建了黄庭坚纪念馆、陈寅恪故里等文化基础设施项目,打造了一批地方特色文化旅游品牌。同时,建设了东浒寨、花臣武寨等景区,形成了国学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户外拓展等主题研学旅行线路。

东浒寨景区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位于该县征村乡潭坑村。景区森林茂密、飞瀑流泉,有石窟瀑布、将军岩、天王桥等景点,适合户外拓展训练。记者在景区看到,许多中小學生穿着迷彩服,正在进行拓展训练。

今年暑假,修水县推出了专门的研学旅行线路,目的是让中小學生在研学旅行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的同时,提升自理能力和实践能力。目前,该县研学旅行已成旅游新亮点,预计今年参加研学旅行的中小學生将超过5万人次。